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身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除外)；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根據優先發售除外)。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英皇道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葵涌廣場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號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 A18-20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彩生活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述「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登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以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身分或為其根據優先發售提交申請除外)，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就優先發售項下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 禁止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請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並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藍表eIPO**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待。倘閣下同時透過**藍表eIPO**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僅透過**藍表eIPO**遞交的申請將獲接納，其他的申請則將遭拒絕受理。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任何以合資格花樣年股東身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除外)，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花樣年控股股東名冊且身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花樣年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有權按照其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每**230**股花樣年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不足**230**股花樣年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惟仍有權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閣下為商號，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可(包括出示受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 2. 預留股份的申請渠道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花樣年股東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提出申請。另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將按其根據花樣年控股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獲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花樣年股東選擇收取花樣年控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接收花樣年公司通訊方式，則一份所選語言版本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表將寄發予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

倘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a)選擇接受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花樣年控股接收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http://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

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要求或以電郵方式向[fant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ant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應要求迅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免費向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但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不一定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按「**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該等香港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倘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述申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拒絕認購彼等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擬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申請的股份數目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數目及價格一覽表所列股份數目之一。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 3. 發送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則藍色申請表格已發送至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記錄在花樣年控股股東名冊的地址。此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如選擇收取花樣年控股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接收花樣年公司通訊的方式，將會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http://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花樣年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花樣年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如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

### 4. 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 (a) 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
- (b) 閣下亦須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一旦按閣下的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同時透過藍表eIPO服務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僅會接受透過藍表eIPO提交的申請，而另一項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就各份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的**藍色**申請表格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c) 於下文「**B.申請預留股份** — **6.提交申請的時間**」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任何所述地點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d) 閣下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保證配額數目。倘閣下擬申請少於閣下的保證配額的數目，閣下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列數目其中之一，並相應付款(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就保證配額填寫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須為乙欄所印列的確切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載的相應應付金額。
- (e) 除保證配額外，閣下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閣下**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列數目其中之一，並相應付款(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預留股份提出超額申請，閣下**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列數目其中之一，並相應付款。
- (f)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及就預留股份提出超額申請，閣下必須同時提交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就預留股份提出超額申請的**藍色**申請表格。
- (g)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未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獲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倘為聯名申請人，未獲全部申請人簽署)；
  - 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未加蓋公司印鑑；或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未隨附支票／銀行本票或隨附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未預印賬戶名稱或賬戶名稱未經開具銀行證明；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自香港的港幣銀行賬戶提款；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彩生活優先發售」；
- 支票並未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並非預印或付款銀行證明／在支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的名稱；
- 申請表格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更改未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申請以鉛筆填寫；
- 本公司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本公司將違反接納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解釋原因。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 6. 提交申請的時間

#### 使用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使用**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以上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最遲時間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彩生活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設於「**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同時透過**藍表eIPO**服務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僅有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會被接受，而另一項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 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或本節「**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的較後時間辦理。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預留股份的申請辦理手續，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預留股份。

###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 C.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惟在優先發售中已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的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除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所提交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除非閣下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並透過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保證(除非閣下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閣下並透過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代其提出申請)(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引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以獲取詳情。

### D.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亦僅為向公眾投資者及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藍表eIPO**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 E.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所指明數目作出。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

### 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G.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會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http://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熱線2862 8669查詢分配結果；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 H.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採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上述「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中所述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或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藍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退還。

### J.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閣下將就優先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支票退款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約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自領取

#### (i) 倘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G.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藍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將任何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按上文「一 G.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透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K.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